

2019年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7月15日（共7件）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被处罚的自然 人姓名、企业 或者其他组织 的名称	被处罚的企业 或其他组织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姓 名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 依据	行政 处罚 的履 行方 式和 期限	作出行 政处 罚的 行政 执法 机关 名称 和 日期	负责行 政处 罚 决定 书 公开 的 单位	公开时间
1	食品	晋市监处 字 [2019]08- 43号	晋江市安 海镇旺隆 百货商店 经营不合 格食品	晋江市安 海镇旺隆 百货商店	350582600385 803	吴显栋	经营不合 格食品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对当事人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行为：处以罚款； 二、对当事人无证经营食品行为： 1、没收经营食品；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以罚款。	自动履 行，15 天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7月 8日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7月8日
2	药品	晋市监处 (2019) 17-47号	晋江市一 正大药房 有限公司 一鑫分公 司从不具 有药品生 产、经营 资格的企业 购进药品、 销售劣药 案	晋江市一 正大药房 有限公司 一鑫分公 司	91350582MA34 5A0P55	苏爱萍	从不具有 药品生产 、经营资 格的企业 购进药品 、销售劣 药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第七十九条，综上，我局决定如下：一、对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行为，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扣押的物品； 2. 处罚款； 二、对当事人销售劣药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扣押的物品；	自动履 行，15 天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7月 10日	晋江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9年7月10日

3	药品	晋市监处 (2019) 17-54号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滨分店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	泉州市东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滨分店	91350582MA34863C3Y	黄国宝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	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处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综上, 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扣押的物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4	食品	晋市监处(2019)17-55号	晋江市东石镇盛燕烟杂店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及商标侵权案	晋江市东石镇盛燕烟杂店	92350582MA3168R93W	张玉燕	未经许可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及商标侵权	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为此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对当事人在未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经营登记经营范围以外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理如下： 责令改正； 二、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处理如下： 1、没收扣押的物品； 2、处以罚款； 三、对当事人在采购以上涉案的预包装食品时未进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的行为，处理如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四、对当事人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如下：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5	药品	晋市监处字(2019)09-109号	晋江市一正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龙湖分公司非法渠道购进药品案	晋江市一正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龙湖分公司	91350582MA32EXHJ47	张东频	非法渠道购进药品	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其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2、没收扣押	自动履行，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7月12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12日

6	食品	晋市监处(2019)05-151号	泉州市轩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泉州市轩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350582MA2Y1CC9XH	何丽娜	生产销售不合格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罚款。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5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5日
7	食品	晋市监处字(2019)16-060号	福建极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食品案	福建极度食品有限公司	913505827775267220	林德圣	生产不合格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食品; 2、没收违法所得;	自动履行, 15天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日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3日